

「樂·動生命」

計劃理念

藝術教育等同創意教育

學者John M. Eger為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及加州精明社區學院總監，在其研究報告The Creative Community，提出「聯繫藝術文化、商業及社區發展概念」，認為美國在經濟、科技、資訊、環境生態、教育等各方面須不斷創意更新及可持續發展，當務之急是發展藝術及藝術教育。藝術所需的創意及想像力，勇於突破，質疑並不斷嘗試改變及更新的態度和技能，是突破框框促進社會改進的動力。因此，矽谷文化發展委員會在2003出版的『創意社區指數—朝向動感矽谷的進度評估』(Creative Community Index---Measuring Progress Toward A VIBRANT SILICON VALLEY p.22)指出「藝術教育等同創意教育」。

John M. Eger 指出要營造「創意社區」，藝術及藝術教育必不可缺，為年青才智提供健康充滿活力的文化生活以啟發創意，他更認同 Howard Gardner 發展多元智能教育的貢獻，更引實例顯示成功的學校教育多有賴融合滲透藝術教育、達至學習的喜悅。

香港的藝術源遠流長、種類繁多，音樂藝術是其中之一，學習音樂可以讓人思考更清晰，更容易專心，生活的其他面向也能處理的更好，並可有效疏解各種壓力，使人身體更健康。此外，可以培養恆心、耐力和專注力，對人格的形塑有非常大的幫助，因此音樂有助多方面能力的增進。

藝術教育是五育的重要一環，而且藝術教育對學生的全人發展起重要的作用，因此計劃利用青少年極具吸引力的樂隊藝術，引發他們的學習動機，強化學生的藝術才華及創意能力。

計劃會邀請數隊青年所喜愛的搖滾樂隊到學校表演，從而吸引青少年對音樂的學習動機，繼而招募學生組成樂隊，再提供樂隊訓練予學生，學生完成樂隊訓練後，將聯同搖滾樂隊到其他學校進行樂隊表演。

本計劃為學校提供樂隊培訓，以發掘青少年之藝術潛能，此外讓更多青少年認識、接觸和參與樂隊文化，培養和加強青少年對藝術的認識及擴闊他們的藝術視野，教導學生對樂隊文化的賞析，藉以提高他們的批判性思考能力。現今香港青少年受流行歌曲影響甚深，因此本計劃希望培養學生對流行歌曲的批判性思考，分析樂曲內容成份，藉此教導他們了解及思考歌詞背後的意義，並鼓勵他們創作歌曲及在學校建立創意文化。

本計劃讓學生可以認識更多音樂器材的機械運作，以提升其技術、邏輯思維及音樂藝術評賞能力。

學生透過樂隊訓練後，以表演樂隊的身份到其他學校進行演出，因著他們訓練的成長及成功，除對青年人更有更大及積極之正面影響外，亦能推動創意藝術教育，達致一傳十、十傳百的效果。

對計劃的需要

樂隊藝術一直影響每一代的青少年文化，可是本港大多數的中學，其音樂課堂都未有滲入有關樂隊藝術文化，樂隊音樂比傳統音樂更容易吸引青少年，而比流行音樂富創造性、合作性及參與性。此計劃主要開辦青年樂隊訓練，樂隊訓練就是讓青少年在音樂上有更大之發展，並能在建立屬於自己的樂隊的同時，強化他們的合作性、團隊精神及自我價值，更能提升青少年對文化藝術的認識與興趣。

本計劃以青少年喜愛之文化 – 樂隊作為主題，樂隊其實是一項發展青少年潛能的渠道，它能給予青少年發展才能及提升藝術創意的空間，不少青少年在學習音樂時，對樂理及音準未能掌握，就失去對音樂的興趣，但我們留意到他們對有節奏之事物，均容易產生興趣。透過樂隊訓練、表演，加強藝術的學與教，除了讓他們重拾對音樂的興趣外，同時亦加強他們對其他方面學習的動機。

從過往協青社經常舉辦的樂隊活動中可見，樂隊表演活動能吸引大量青少年參與，因為樂隊文化具活力、創意及爆炸性，對於青少年極具吸引力。計劃將樂隊藝術推廣至學校層面，吸引學生參與藝術的活動，樂隊藝術文化就是讓青少年在音樂上有更大之創意空間及思考。

計劃目的

1. 「樂·動生命」計劃希望向學校推動藝術教育，以吸引力強的樂隊藝術文化作催化劑，吸引學生主動參與藝術教育，透過音樂文化教育，提升青少年學習動機，以達至創意藝術的校園生活。此外，透過計劃推行整個計劃，讓學生能更認識、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，於不同的渠道發揮他們的才華，並擴闊他們對藝術的認識及視野。

計劃目標

1. 透過對樂隊藝術文化的分析及了解，培養學生的觀察及藝術評賞能力。
2. 透過創作及製作音樂，提升學生的藝術創意及批評性思考能力。
3. 透過樂隊表演途徑展示其藝術能力，藉此教導學生如何透過表演表達藝術文

化及向廣大的學生推動創意藝術教育。

4. 利用青少年喜愛之音樂文化，提升其學習動機。

計劃對象及受惠人數

1. 對象為中學學生
2. 本計劃為期 1 年，服務 6 間學校，直接受惠人數共 60 名學生及最少 6 名老師參與其中
3. 間接受惠人數：
 - 每所學校約 400 名學生觀看參加學生的演出成果，因此計劃能讓約 2,400 名學生受惠
 - 另外計劃會將學生演出的成果製成影片，提供學校作為學生教學參考及存放上學校網頁讓其他學校瀏覽。

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

1. 參與學校的負責老師必須陪同學生出席樂隊訓練，並擔當樂隊領導角色。
2. 參與學校必須承諾延續學生的樂隊活動。本機構會協助參與學校成立樂隊或擬備有關方案。
3. 計劃會邀請學校藝術及音樂科的教師參與教學和課程發展方面，以啟發及增加其創意藝術空間，並讓計劃於資助期完結後得以延續。

推行方案

1. 本計劃為期 1 年，計劃為 6 間學校共 60 名學生提供樂隊文化訓練。本計劃亦提供表演或比賽機會，讓學生更容易掌握技巧，以及吸取實際經驗。
2. 本計劃將樂隊藝術推廣至學校層面，吸引學生參與及推動創意藝術及文化教育，計劃分三個階段進行，分別為藝術欣賞、藝術教育及藝術展示。
3. 第一階段 – 樂隊表演(藝術欣賞)：將進行報價邀請搖滾樂隊到學校表演，讓學生於欣賞樂隊演出後對樂隊文化產生興趣，鼓勵他們參與樂隊訓練。
4. 第二階段 – 樂隊藝術教育課程(藝術教育)：開辦共 10 節的課堂，每節 1 小時，由第一階段到校作表演之搖滾樂隊成員擔任導師。於課堂中除教授基本的樂理、樂隊概念、樂隊之排位、音效之調整、編曲、風格建立等。讓學生能組成一隊樂隊，並參與不同的表演。
5. 第三階段 – 樂隊表演(藝術展示)：學生於接受訓練後將會聯同不同之搖滾樂隊到不同的學校作演出。透過不同層次之平台讓他們發揮才能，以鞏固其所學。透過表演模式，除可讓學員了解自己在表演時之長缺，亦可觀看他人的優點，吸收經驗以改進個人技巧，更可讓其達到夢想 – 在舞台上發揮所長。計劃後期會安排 6 間學校學生參與一次大匯演，公開表演亦能讓大眾對他們有所肯定及支持，從而增加學員的自信及成功感。

預期產品及成果

預期成果：

1. 計劃於 1 年將服務 6 間中學
2. 計劃將服務 60 名學生，為每間中學提供 10 節訓練課程
3. 計劃將進行 7 次樂隊表演
4. 預期間接受惠人數為 2,400 名學生
5. 參加者於計劃後能認識最少一項樂器，並能深入認識音樂藝術文化

預期產品：

1. 於每次的樂隊演出(Band Tour)均會拍攝短片以作紀錄學生的成果，並製成光碟

成效評估

成效指標

1. 以上預期成果(1) 至(4)項之預期成果能達到 80%或以上的成功率。
2. 80%的參與學生於完成計劃後，於創意、觀察、分析，表達及欣賞能力方面有所提升。
3. 80% 的參與學生於完成計劃後，提升個人自信心及自我認同感、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及正確的價值觀。
4. 80%的參與學生於完成計劃後提升其對藝術的興趣及學習動機。
5. 80%的參與學校完成計劃後，能提升學校推動創意藝術教育及其校園氣氛能正面地提升。

評估方法

1. 於計劃的前期及後期，以問卷調查方式，向參與學生收集意見，了解計劃對學生的成效。
2. 邀請參與學校的老師於計劃後，以問卷調查方式，了解計劃對學校的成效。
3. 邀請參與計劃的學校負責老師，撰寫計劃報告，以分享及紀錄計劃之得著及成效。

計劃成效及延續

1. 整個計劃均安排校內教師一同參與，並擔任樂隊領導一職，並陪同學生出席訓練，目的為讓學校老師能仔細了解計劃的目的、安排及學習內容，以讓老師能於下年度能有效地推行相似的計劃，使計劃得以延續。
2. 本機構會協助參與學校成立樂隊或擬備有關方案，而參與學校必須承諾延續學生的樂隊活動。
3. 學生於完成計劃後，於校內老師的帶領下繼續進行練習、參與歌曲創作等，

建立長遠於音樂藝術發展的目標。

4. 期望參加計劃之學生能成為「學校樂隊代表」，於不同的學校甚至聯校活動中代表學校演出。

推廣及宣傳方法

1. 於計劃進行期間將學生演出之片段交予參與學校，以上載於學校網頁予公眾觀賞。
2. 於計劃進行期間定期將活動相片及短片上載到本機構之網頁及 facebook 等，以增加公眾對計劃之認識。
3. 學生於樂隊表演時，會於台上分享及向參觀者推動創意藝術教育。

財政預算

開支項目	內容	數目	1 間學校	6 間學校	1 次大匯演	總數
一般開支	租用音響及樂器	/	\$11,000.00	\$66,000.00	\$11,000.00	\$77,000.00
	租用燈光	/	\$5,000.00	\$30,000.00	\$5,000.00	\$35,000.00
	租用舞台	/	/	/	\$5,000.00	\$5,000.00
	租用 Band 房	\$250 x 10 次	\$2,500.00	\$15,000.00	/	\$15,000.00
	租用結他	\$100 x 4 支 x 10 次	\$4,000.00	\$24,000.00	/	\$24,000.00
	租用低音結他	\$100 x 2 支 x 10 次	\$2,000.00	\$12,000.00	/	\$12,000.00
	租用套鼓	\$200 x 1 套 x 10 次	\$2,000.00	\$12,000.00	/	\$12,000.00
	場地租用	/	/	/	\$10,000.00	\$10,000.00
小計(B)						\$190,000.00
服務	活動統籌費	7 次表演				\$15,000.00
	樂器導師	\$300 x 10 次 x 2 個	\$6,000.00	\$36,000.00	/	\$36,000.00
小計(C)						\$51,000.00
一般開支	表演器材租用運輸費	/	\$1,000.00	\$6,000.00	\$1,000.00	\$7,000.00
	活動拍攝(工作人員及拍攝器材)	/	\$2,500.00	\$15,000.00	\$2,500.00	\$17,500.00
	錄音製作	/	\$1,500.00	\$9,000.00	\$1,500.00	\$10,500.00
	樂隊表演費用	/	\$2,500.00	\$15,000.00	\$2,500.00	\$17,500.00
	宣傳物品(單張、海報、橫額)	/	/	/	\$2,000.00	\$2,000.00
小計(D)						\$54,500.00
合共(A + B + C + D)						\$295,500.00

本計劃 1 年營運總額為港幣\$295,500。本機構現向基金申請港幣\$290,000，而本機構則會承擔一般開支的\$5,500。

遞交報告時間表

本機構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：

計劃管理		財政管理	
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	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
計劃進度報告 1/10/2011 – 31/3/2012	30/4/2012	中期財政報告 1/10/2011 – 31/3/2012	30/4/2012
計劃總結報告 1/10/2011 – 30/9/2012	31/12/2012	財政總結報告 1/4/2012 – 30/9/2012	31/12/2012

資產運用計劃

類別	項目／說明	數量	總值	建議的調配計劃 (註)
視聽器材	--	--	--	--
書籍及 視像光碟	--	--	--	--
電腦硬件				
電腦軟件	--	--	--	--
樂器	--	--	--	--
辦公室器材	--	--	--	--
辦公室家具	--	--	--	--
體育器材	--	--	--	--
其他	--	--	--	--

註： 供學校／團體／其他計劃使用(請提供在計劃結束後會接收被調配的資產的部門／中心的詳情，以及預計有關資產在活動中的使用情況)。